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6年11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6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2日本校第9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2月13日本校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104年12月21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6年5月9日發布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條，107年3月30日發布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第10條，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第10條，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10條，114年1月8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能培養學生專業就業能力（以下簡稱核心就業力），包括以下型態：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三）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四）暑期實習課程。

（五）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校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合法登記許可。

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

三、須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

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本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其組成與任務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別事件時，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二）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

（三）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

（四）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

（五）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

（六）訂定與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二、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媒合窗口，並建立優良實習機構評估機制。

（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級實習合作備忘錄，並制訂院、系所級實習契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

（四）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

（五）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並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三、學生事務處

（一）督導系所落實學生實習保險及權益之保障。

（二）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

（三）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

（四）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

（五）協助收件通報與輔導學生實習期間性別事件。

四、國際事務處

（一）協助海外實習合約書中英文翻譯事宜。

（二）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辦理出國事宜。

（三）協助海外實習輔導事宜。

五、學院系所

（一）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二）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

（三）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

（四）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

（五）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

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

（六）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

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

（七）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1.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2.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3.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4.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八）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九）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須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

第六條 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

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

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

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

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評核。

前項成績之評核方式應依據實習機構填寫之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輔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報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進行實習成績評核。

第八條 各系所應彙整儲存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

前項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詳如本辦法附件。

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